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资环发〔2023〕241号

---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发〔2023〕78号收悉。

为进一步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监管，防范土壤环境风险，有效保障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全面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我市优先监管地块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现对晋城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晋城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 二、建设地点

泽州县、高平市、陵川县。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选取泽州县、高平市、陵川县等 8 家未开展过调查、详查、监测等工作，无调查数据的企业地块，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开展基础信息调查，差异化布设调查点位，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汇总等各项工作，初步掌握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提出下一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建议。

### **四、关于项目招标内容及核准事宜**

请严格按照《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3-02）执行。

### **五、实施周期**

晋城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六、组织实施模式**

本次调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自行采购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的技术要求开展调查实施、质量控制、数据汇总分析、成果集成等工作，编写调查报告。

###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有关注意事项的函》，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工作符合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本项目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本次预算总金额为 255.45 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19 万（占比 85.73%），剩余资金 36.45 万元（占比 10.67%）由市财政筹措解决。

## 八、其它

接文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后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的技术要求开展监测调查等相关工作，补充并规范完善项目相关手续。

项目编码：2308-140500-89-01-765029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文主动公开）

# 附件1

##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3-02)

项目名称	晋城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建设单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
监理							√
设备							√
招标公告以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用事业项目。</p> <p>二、与建安工程非直接相关的设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购。</p> <p>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p>							